

【研究討論】 Research Note

清代州縣檔案中的命案處理實態
——從「巴縣檔案（同治）」命案部分談起[§]
Some Remarks o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in the
District Level during Qing Dynasty: From
Homicide Cases in Baxian Archives (Tongzhi era)

寺田浩明 講演
Hiroaki TERADA*
陳宛好**譯

§ 本文為「東亞憲法圓桌論壇暨東亞法治及人權系列講座」（臺北：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2009年3月18日）演講稿。

*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部教授。

**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部博士生。

■四川省檔案館「巴縣檔案(同治)」案件分類(案件號碼)

[1] 內政 1~442	[2] 外交 443~462	[3] 軍事 463~804
[4] 財經 805~968	[5] 工交 969~1059	[6] 農林 1060~1112
[7] 文教 1113~1269	[8] 社會 1270~1296	[9] 司總類 1297~1387
[10] 命案 1388~2123	[11] 地權 2124~3349	[12] 房屋 3350~3470
[13] 借貸 3471~4210	[14] 欺詐 4211~6781	[15] 家庭 6782~7094
[16] 婦女 7095~8455	[17] 繼承 8456~8482	[18] 商貿 8483~9007
[19] 兇毆 9008~10357	[20] 盜竊 10358~13649	[21] 租佃 13650~14035
[22] 賭博 14036~14287	[23] 烟泥 14288~14391	[24] 水運 14392~14416
[25] 工礦 14417~14473	[26] 宗教 14474~14516	[27] 契稅 14517~14714
[28] 移關 14715~15789	[29] 其他 15790~16980	

■事案(1) 巴縣檔案(同治)命案：1452 (左邊是文件號碼、已訂正排列順序。以下相同)

- 1 同治2/10/24 名單：屍親王肅氏、屍兄王興順、兇犯鄧春
- 2 同治2/10/24 錄供①
- 3 同治2/10/24 報狀
- 4 同治2/10/24 稟：廂差呈報同上。
- 5 同治2/10/24 票稿
- 6 同治2/10/25 報狀：具報狀人王德遠
- 7 同治2/10/25 勘得
- 8 同治2/10/25 驗得
同治2/10/25 檢屍格(誤分類為文件號碼1455)
- 9 同治2/10/25 名單
- 10 同治2/10/25 錄供②
- 11 同治2/10/25 領屍掩埋狀：王德遠
- 12 同治2/10/28 名單
- 13 同治2/10/28 錄供③

- 14 同治2/10/28 結狀：王德遠等
- 15 同治2/10/28 結狀：李雙和等
- 16 同治2/10/28 結狀：街臨等
- 17 同治2/11/01 名單：鄧春一人 ※
- 18 同治2/11/01 錄供：最後有左手食指的畫押 ※
- 19 同治2/11/03 詳冊摺稿：通詳
- 20 同治2/11/27 稟：廂捕役。「解費」問題。
- 21 同治2/11/07 申（批廻）：重慶府批「仰即再行研審該犯鄧春……按擬招解」。
- 75 同治3/01/?? 札：對於通詳重慶府的答覆
- 22 同治3/02/13 稟稿：與解費有關連的傳喚
- 23 同治3/02/10 詳冊摺稿：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的詳文
- 24 同治3/02/25 點解單：本監招犯鄧春與解役二人
- 25 同治3/03/21 札：重慶府所發出。請告知護送關係的負責人與起程日期。
- 26 同治3/03/23 移稿：給璧山縣等。
- 27 同治3/03/24 點解單：鄧椿之外，指名長解、護解、營兵各二名。
- 38 同治3/02/25 申：巴縣招解鄧春時之申文。
- 28 同治3/03/25 解役照銷
- 29 同治3/04/10 名單：撥役李升
- 30 同治3/04/11 錄供：似乎是遺失長文，而被斥責。
- 31 同治3/04/12 稟稿：紅白稟：巴縣向府報告遺失招冊文批的稟
- 32 同治3/04/11 稟：捕總役李升。請求再發給長文，有批文。
- 33 同治3/04/09 · 4/13?奉到 札：兼任按察使的布政史給巴縣的札飭。
- 34 同治3/??/?? 巴縣給重慶府的、因遺失公文懇請□發一案由的請求文。
- 35 同治3/06/08 移：署璧山縣知縣所發
- 36 同治3/06/21 札：重慶府給巴縣：將鄧春從省都被送回縣。
- 37 同治3/07/02 申稿：陳報鄧椿收明監禁的申文。
- 39 同治3/12/26 札：重慶府。告知按察使擬罪詳文+總督批的內容。
- 40 同治4/08/29 · 9/4奉到 札：重慶府。三法司題本+諭旨。彙入來年秋審辦理
- 41 同治5/02/01 哀狀：申請留養。

- 42 同治5/02/15 稟稿
- 43 同治5/03/01 名單：「監犯鄧椿」也被借提出來訊問。
- 44 同治5/03/01 錄供
- 45 同治5/03/01 甘結狀：王德遠。關於鄧椿該當於留養的內容。
- 46 同治5/03/01 甘結狀：同上
- 47 同治5/03/01 甘結狀：鄧椿之父。
- 48 同治5/03/01 甘結狀：同上
- 49 同治5/03/01 甘結狀：嚴興和等。
- 50 同治5/03/01 甘結狀：同上
- 51 同治5/03/01 甘結狀：絞犯鄧椿。懇請留養
- 52 同治5/03/01 甘結狀：同上
- 53 同治5/03/16 詳冊摺稿：申請留養的詳文及甘結的原稿。
- 70 同治5/??/?? 四張關於留養王德遠等的甘結＋一張知縣印結之組合。
- 71 同治5/??/?? 關於留養王德遠等的甘結＋知縣的印結。
- 72 同治5/??/?? 關於留養王德遠等的甘結＋知縣的印結。
- 73 同治5/??/?? 關於留養王德遠等的甘結＋知縣的印結。
- 54 同治5/03/22 點解單。王德遠或鄰人或鄧椿之父也一起護送。
- 74 同治5/03/22 批廻：護送時的票單
- 55 同治5/03/27 札：重慶府給巴縣、接到留養的申請了。
- 56 同治5/03/25到・4/17奉到 申：巴縣。
- 57 同治5/05/04・5/14奉 札：重慶府（署理道台）：駁回留養的申請。
- 58 同治8/07/23 名單：鄧椿。名字下面寫著「係奉文減流著追埋葬銀兩」
- 59 同治8/07/23 錄供：「小犯人實係赤貧，無力承繳，亦無隨行赴配」
- 60 同治8/08/02 詳冊摺稿。依照秋審緩決三次就減等流刑的札，減等發配為流刑。
- 61 同治8/08/22 比單：鄧椿「係比追埋葬銀兩」「限五日」。
- 76 同治8/08/22 錄供：「小犯人實係赤貧，無力呈繳」
- 62 同治8/08/06・8/18奉 申：發配之事
- 63 同治8/09/12 比單：鄧椿。「係比追埋葬銀兩」。
- 64 同治8/09/12 錄供：供稱家寒無力措繳。
- 65 同治8/10/09 點解單

- 66 同治8/??/07 札：重慶府。解配流刑的命令。
- 67 同治8/10/20 詳稿
- 68 同治8/11/?? 申：埋葬銀免除申請詳摺之票單
- 69 同治9/09/12 札：重慶府（完成配流）

■事案(2) 巴縣檔案（同治）命案：1401

- 1 同治1/閏8/09 報狀：王興成（兄）。批「顯係藉死圖索，砌詞妄控」
- 2 同治1/閏8/09 票稿
- 3 同治1/閏8/22 訴狀：賈文仲（公公）
- 4 同治1/11/04 名單
- 5 同治1/11/04 錄供
- 6 同治1/11/08 結狀：王興成
- 7 同治1/11/15 驗得
- 8 同治1/11/15 名單
- 9 同治1/11/15 錄供
- 10 同治1/11/15 領屍狀：賈光和（夫）
- 11 同治1/12/13 名單（刑房計開覆訊單） 「掌責鎖押」
- 12 同治1/12/13 錄供

■事案(3) 巴縣檔案（同治）命案：1468

- 1 同治3/01/29 報狀：孀婦羅裴氏。姪子羅廷萬。
- 2 同治3/02/01 票稿
- 3 同治3/02/06 稟狀：胡松榮
- 4 同治3/02/07 摺狀：羅玉勝等「為協哀免驗事」。「不忍兄弟廷萬屍身暴露」。
批「……如懇免驗、著將屍□領埋、仍候集案訊奪」
- 5 同治3/02/08 稟：刑件黃汝珍楊俸。「胡松榮幫給葬費錢五千文，業已和案」
- 6 同治3/03/03 名單
- 7 同治3/03/03 錄供
- 8 同治3/03/11 結狀：盧元發、胡松榮

9 同治3/03/11 結狀：羅玉勝等

■ 事案(4) 巴縣檔案(同治)命案：1477

- 1 同治3/04/11 報狀：劉先榮。弟弟劉先華3/27死亡。批「顯因事後搵索未遂，□詞聳聽，已可概見」。
- 2 同治3/04/11 稟稿
- 3 同治3/04/12 訴狀：施大興。追趕偷菜賊之後「跌傷自行回家於二十七日在家物故」。付銀二十兩「出約安埋」。
- 4 同治3/04/19 稟狀：陳春山、楊興發。偷菜賊是「回家後因風身故」。同上。
- 5 同治3/05/03 稟狀：劉先榮。與4/11同旨。
- 6 同治3/05/03 稟狀：施大興。「事息半月，仕發劉興泰不飽，重□要銀五十兩無措，翻意捏報」。
- 7 同治3/05/03 名單
- 8 同治3/05/03 錄供
- 9 同治3/05/06 領結狀：劉先榮、劉興泰。
- 10 同治3/05/06 結狀：施大興、陳春山、楊興發。
- 11 同治3/03/28 領屍埋葬文約：立約人為劉先榮、劉知卿。多數的立會人。

■ 日本關於清代刑事審判的本質論：自認罪狀的重要性。

「而裁判官心中就有了一個固定的心證，到了犯人也全盤托出的地步時，重新將罪狀寫成具有一定格式〔注：大多用『不合』這個字〕而完整的文章，於是將該文讀給犯人聽，取得畫押。這個就是『招狀』〔……〕這個招狀並非只是單純的筆錄、記錄，而是自認罪狀的意思表示。」（滋賀秀三：《清代中國的法與裁判》〔東京：創文社，1984年〕，頁69）

「行為的真相，行為人本身是最清楚的。讓本人信服，使其說出真相，這是裁判官的任務。」（前揭書，頁71）

■「未信編」第一卷刑名上 章程 問擬

招狀式

一問得一名犯人某，年若干歲，係某府某州某縣，某都圖籍貫。狀招：某年月日，不合與某云云、某各不合云云、又不合云云、各又不合云云、亦不合云云、亦又不合云云、却不合云云、却又不合云云。有某不甘，通將前情，首告某衙門某官案下。當蒙提弔一千犯証到官，當堂研審、錄取口供云云在卷。蒙審得云云各情，允服無詞。除將無干人証某某等先行摘放、某某等取問實招犯外，結得某某物件，時值估價銀若干兩。所結是實。

年 月 日招狀人某某背押

■事案(5) 巴縣檔案（同治）命案：2059

- 同治13/05/14（之後改為21日） 發生鄭元等傷害監禁事件
同治13/05/25 覃洋生，因病身死。
同治13/05/27 應該有被害人方提出的報狀，或地方稟約王萬一的報狀。
- 23 同治13/06/01 驗屍格。除此之外，應有驗屍現場的錄供等。
……（應有名單）
- 21 同治13/06/24 錄供①
- 1 同治13/06/27 收監中犯人·李安順生病等的稟。
2 同治13/06/28 稟狀：覃純齋
3 同治13/07/01 訴狀：許一堂
4 同治13/07/22 覆訊名單
5 同治13/07/22 錄供②
6 同治13/07/27 稟稿 追加傳喚未到的人
7 同治13/08/06 稟：許一堂（7月中所寫的）。
8 日期咸豐01/5/23的「出請認文約」之抄錄。
9 同治13/08/06 提訊名單
10 騷動中被奪走物品的清單。指示返還。

- 11 同治13/08/06 錄供③：全體達到原因在於通姦的共識。
- 12 同治13/08/06 結狀：許楊亭、許一堂、王萬一
- 13 同治13/08/06 結狀：覃純齋、覃春如
- 14 同治13/08/06 結狀：許照榮、許卓之、許光吉
- 16 同治13/08/13 告狀：覃純齋等。向重慶府提出。
- 22 同治13/08/19 詳冊摺稿：通詳。
- 17 同治13/09/01 申文：重慶府的批：10/17日奉到。
- 24 同治13/09/03 名單（撥監）：現押・鄭潤名單。 ※
- 25 同治13/09/03 錄供 ※
- 26 同治13/09/03 結狀：鄭潤。左手食指指印。 ※
- 27 同治13/09/06 稟：覃純齋等的告狀：主犯是許一堂。「案已擬辦。毋庸□
瀆」。
- 15 同治13/09/10 「審解」詳摺冊稿：予定原稿？
- 18 同治13/10/12 重慶府的札：命按擬招解（10/17日巴縣奉到）
- 19 同治13/10/29 重慶府的札：命覆加研訊（同日巴縣奉到）
- 20 同治13/11/16 點解單

■「巴縣檔案（同治）」中「招狀」的形式①

事案(1)1452-17 名單



事案(1)1452-18 錄供

問和供案供案以籍人年二十四歲
 尼事官與這死的王春素好沒仇都立兩張成
 頭推架橫江渡船度日本月二十三日有素不認
 識的一人正要趕小的船隻就王春喊過他船
 去了彼此爭角一陣各去扶晚王春仍回碼頭
 於船小的說他生春費心甚感飲茶內他理問
 說他不該上小的船上喊人他就開口攔罵小的
 因王春手技木板控向小的打來小的閃閃也
 佛才受和控在故控小的多即跑走不料王春
 故不意是夜王春因傷死了小的罪罪當把朱
 才拋棄河內王欲逃遁就被告捕別摸老妻們
 把小的獲送案下前蒙驗訊小的實係誤把王
 春戳傷並非有心致死亦無起衅別故沐把小
 的撥監候來与小的從輕擬辦就是

天月
 日
 李春春

問據鄧春供：璧山縣人，年二十四歲，父在母故，並沒弟兄妻室。與這死的王春，素好沒仇，都在西水廂碼頭，推架橫江渡船度日。本月二十三日，有素不認識的一人正要趕小的船隻，就王春喊過他船去了。彼此爭角一陣各去。〔……〕是夜王春因傷死了。〔……〕前蒙驗訊。小的實係誤把王春戳傷，並非有心致死，亦無起衅別故。沐把小的撥監，祇求與小的從輕擬辦。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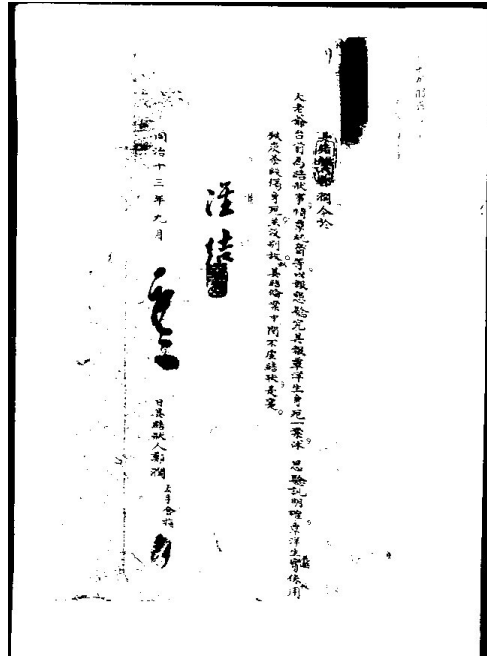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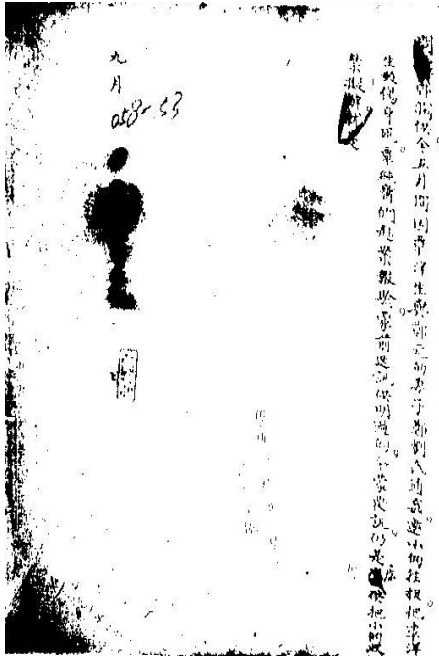
■「巴縣檔案（同治）」中「招狀」的形式②

事案(5)2059-24 名單

刑房計開
 現押
 鄧
 居差周未帶
 九月
 日

事案(5)2059-252 錄供

事案(5)2059-26 結狀



問據鄭潤供：今五月間，因覃洋生與鄭元的妻子鄭劉氏通姦，邀小的往捉，把覃洋生毆傷身死。覃純齋們赴案報驗，蒙前迭訊供明過的。今蒙覆訊，仍是原供，把小的收禁擬解。就是。

具結狀人 鄭潤，今於

大老爺台前為結狀事。情覃純齋等，以報懇驗究具報覃洋生身死一案，沐 恩 驗訊明確。覃洋生屍軀，實係蟻用鐵炭条毆傷身死，並沒別故。蟻具結備案。中間不虛，結狀是實。

壹、前言

今天我將以「清代州縣檔案中的命案處理實態——從「巴縣檔案（同治）」命案部分談起」為題，來跟各位談談最近我個人感興趣而正在進行的研究。

世界上的中國法制史研究者們，向來主要都是利用清代州縣檔案，去討論民事審判（也就是聽訟）的實態。確實，在傳統中國的民事裁判，原則上是在州縣內部就定案了，所以要進行細緻的研究，就只能看州縣檔案。首先，以州縣檔案來說，要做民事裁判研究不是不可能。但是，仔細想想，即使在皇帝所主導的刑事裁判（亦即命盜重案的處理），裁判程序的發動還是在州縣，而州縣官所做的事實認定或擬罪，大部分的情況也都成了皇帝的最終判斷。從而，當然也有利用州縣檔案，探求在州縣層次處理刑事案件的實態、並使之明確的餘地和必要。然而到目前為止，這樣的研究是欠缺的。

這也不是沒有原因的。因為在利用環境最完備的淡新檔案中，雖然有很多關於人命或竊盜強盜的訴訟文書，此外也看得到很多關於逮捕、護送犯人等司法行政報告的上行文、下行文、平行文，但是不可思議的是，竟然沒有一件是從事件的報告開始、經過擬罪到正式審轉的正統刑事裁判文書。約有四件是到通詳（事件報告）的事案，而這些案件最後不是沒抓到犯人，就是在擬罪之前嫌犯就在牢裡病死了。此外，也有兩件強盜集團首領處以死刑的事案，但沒有依照一般的審判程序處理。結果在真正的刑事案件中，沒有一個線索可以連結到裁判制度論所言之「命盜重案」「必要的覆審制之審判」的討論中，此外，以當事人間和解而了結的暴力事件中，也只能論為是「州縣自理之審判」中的一部分、暴力性較高的民事紛爭罷了。

但是，並非所有的州縣檔案都是這樣的情況。例如四川省檔案館所保存的「巴縣檔案」中，刑事審轉案件就十分常見。最近，京都大學的夫馬進老師買了「巴縣檔案」同治年間全部一百卷的微卷，也開始進行研讀這些檔案的研究會。我也參加了，並負責分析分類表的〔10〕七百數十件份的檔案。單就我負責部分的微卷張數就有二萬張，因為數量相當龐大，目前我大概只看了其中的一小部分，但即使如此，對我來說，還是有幾個新的發現。而這些知識或許也會對於研讀「淡新檔案」的刑事部分有所幫助。

因此，今天我想一邊介紹幾個巴縣檔案中的命案處理事案，一邊談談目前想到的論點，還有今後應該深入的問題。

貳、關於州縣檔案中審轉案件之內容

案件在真正開始審轉時，州縣檔案中會留存哪些文書？首先來看一下這一個例子，請看發給各位的資料中，事案（1）案件號碼1452文書一覽表。

事件本身是非常單純的鬪毆殺人事件，在渡口擺渡船的同業間，因爭奪客人而發生衝突，結果有一人死亡。犯人鄧春在發生衝突的現場馬上被被害人親族所制伏，帶到州縣衙門，立即接受知縣的審訊，並輕易地承認自己的罪行。這是文書編號的1跟2。此外，與此平行的，地方的保正甲長廂差也以文書3、4、6，陸續提出事件的報告書。知縣根據這些文書，即在當日以文書5，命令召集關係人到殺害現場，以進行驗屍與審訊。翌日，知縣親赴現場，首先進行現場勘驗與驗屍，又在該處訊問犯人和關係人，隨即交付遺體後結束。這是到文書11為止。

數日後，十月廿八日，這次犯人與關係人一起被傳喚到州縣衙門進行訊問，再次確認、確定事件的經過，取得犯人以外之關係人的結狀，內容表示這樣的事件經過無誤。十一月一日，再次以文書17在法庭提訊鄧春一

人，使其在錄供的最後按押左手食指指印。知縣根據以上資料，在十一月三日擬定了「通詳」，也就是為了向上級陳報事件發生所做的事件報告一詳文，在檔案中留下了原稿（文書19）。上級對這樣的事件報告，幾乎必定是批明「再度審理後，按擬招解」，亦即審問擬定適用條文，做成判決原案，和犯人一起送來。本件是隔年一月重慶府下了這樣的命令，為此，知縣在二月十日以文書23，撰寫了擬罪的正式詳文，文書24以下是關於犯人護送的文書。

唯，與此平行的，出現了文書20和22的「解費」，也就是關於護送經費的文書。在清代依時期和地域的不同，護送犯人的經費出處也有差異，在這個時期的巴縣，是由與犯人有某種人際關係的在地人負擔解費。文書20是衙役向知縣稟報：「依照慣例向在地人，本件是向事件發生家的地主和房主請求籌出解費，可是對方竟相應不理」。文書22是知縣為調查該件，而傳喚該當地主、房主的傳票。此外，如前所述審轉文書是跟犯人一起送到上級官府。但本件麻煩的是，似乎是護送的衙役在中途遺失了審轉文書，從而再製作文書、斥責遺失文件的護送衙役等紛擾就持續到四月底。文書29到35就是這些關連文件。

然而因為事件本身是單純明確的，所以六月經重慶府、由在省都的按察使、督撫進行覆審即結束。這時候犯人又會再送回縣內，收押在縣的監獄中。在州縣裡留有關係文書36、37。但是刑事裁判的本案，之後都是在上級官府進行的，所以州縣中已不會產生裁判文書。但從文書39來看，單就裁判進行的狀況，似乎上級還是會親切地跟州縣告知一聲。文書39是十二月時督撫寫給皇帝的題本。而後皇帝將此題本交給三法司覆審，由三法司重新做出題本，皇帝再對此頒布諭旨，傳到州縣已是隔年八月。從事件發生到判決為止共一年十個月，相當耗費時間。

而且這次的刑罰是「絞監候」，亦即雖然判定是絞刑，但目前先收監，實際上是否執行要在每年舉行的秋審，也就是全國性的再審理程序中重新考量的一種刑罰。雖然秋審程序的最終審議會是在秋天八月，但這之前因為刑部、省方面必須為預備審理做成原案，所以實際上的程序是從春

天就開始了。也因此八月處以絞監候判決的人，已無法趕上今年秋審的程序。從而其秋審只能排到下一年，就更花費時間了。

文書41是同治五年以後秋審時的州縣文書。地方秋審的審理是在省都所進行的，因此有將犯人從州縣監獄移送到省都的必要。此外，在傳統中國裡，父母七十歲以上且是獨子，在處以死刑就無人照顧老父母的情況下，有一種免除刑罰執行的「留養」制度，清代後期是在秋審階段進行審查的。本件也提出這樣的申請。但是從結果來說，上級官府識破了犯人父母實際上未滿七十歲，因而留養的申請輕易地被駁回了。此外，雖然沒有明示，但從之後的發展很容易看到，這年秋審的結論是「緩決」，也就是今年不執行交由明年秋審決定。

同治六年、七年都沒有文件。原因在於秋審時，護送犯人從州縣監獄到省都是相當麻煩的。而且第一次秋審被裁定「緩決」的犯罪者，一般第二次以後的秋審仍然還是「緩決」。將犯人傳喚到省都除了麻煩以外，並無意義。因此清代中期以後，就固定了第二次以後的秋審，不用將犯人護送到省都，省的高官們只以文書審查做成原案的作法。如此，州縣方面就完全沒有留存任何關於當事人秋審的文件。同治六、七年文書的短缺，反而證實了實務上是依照制度進行的。

同治八年朝廷頒布了一個一般性的諭旨，即「秋審緩決三次減等為流刑。但此時，犯人要交出埋葬銀二十兩給付給死者家」。本件犯人也蒙受了這樣的恩典。文書58以下，是從監獄提押出犯人，因為減為流刑，知縣命犯人要五天之內交出銀二十兩，然而犯人家屬沒有這二十兩。但因為也並非是死刑，所以就申請免除埋葬銀，犯人被送到流刑地，最後的文書是流刑地來的受領通知文件。

以上就是關於命案處理，州縣所留存文書的內容。首先可確認的第一點是：實際上的實務的進行大致上是如同制度書上所寫的。細部來看，也發現了很多有趣的地方，但因為時間的關係省略之。

參、州縣自理「命案」之內容

從以上我們可以知道「巴縣檔案」的命案部分，包含了審轉事案的文書，同時這些文書幾乎是如制度規定般進行的。只是，如果這樣就說「命案」微卷裡所有的文書，都是這樣的審轉案件的話，當然並非如此。雖然我還沒有全部讀完，而且有相當多文件是前缺後漏不完整、或是都是蟲蛀無法閱讀，很難說個正確數字，不過以直覺的比例來說，像上面說的正式進入審轉的案件數，大約只到全部的一、二成。那麼，審轉事案以外的命案文書中，又處理了什麼樣的問題呢？

首先，在當時的定義中，「人命」案件中包含了全部有事件性的「人的死亡」。不是只有殺人事件才是命案。從而，實際上巴縣檔案的命案部分中，有幾件是關於船隻翻覆而有人溺死、或旅館裡客人病死等案件，由當地的地保或旅館主人自發報告官府。但是，大多數的案件還是由被害人親屬提告開始的，呈控自己的親人被某人殺害，或是看起來是自殺，但之前有遭到某人的暴行對待，而請求地方官驗屍。為何這些沒有進入到審轉的程序呢？首先來看一個例子，發給的大家文件中的事案（2）案件號碼1401。

有一位叫王興成的人，以文書1呈控表示：四天前接到出嫁的妹妹因病死亡的消息，因而前去察看，妹妹已經被裝入棺中，口鼻的地方可以看到血痕，妹妹生前一定是受到夫家一家的暴行，而懇請驗屍。知縣在訴狀上批明「顯係藉死圖索，砌詞妄控」的同時，為了開庭立即以文書2傳喚關係人。兩個禮拜後，夫家的父親賈文仲以文書3提出反訴，其表示：媳婦從結婚開始就因病弱而有自殺的想法，而在前幾天上吊自殺了；因此立刻叫媳婦的母親來看明，此外當時也將埋葬銀廿五千錢交給了媳婦的繼父；媳婦的兄弟們欲從中索取八千錢不成，因而這次想用別的方法從我這邊勒索金錢，所以才提起這樣的訴訟。十一月開庭時，哥哥王興成仍重複當初的主張，甚至還寫下了倘驗無傷自甘坐罪的甘結狀。於是知縣只好進行遺體的驗屍，這是文書7。然而在調查之後，確認了果然這是單純的上吊自殺。因

此將遺體交由夫家埋葬，在一個月後的法庭上，哥哥王興成被宣告處以「掌責鎖押」的處罰。

再來看另外一個例子，事案(3)案件號碼1468。一個七十歲的老寡婦羅裴氏表示，自己的姪子羅廷萬在去收取借款途中，遭對方胡松榮抵抗，兩人在扭打中羅廷萬因跌倒撞到頭死亡，因而提出文書1請求驗屍。知縣立即決定進行現場勘驗和驗屍，而以文書2命令傳喚關係人到現場。但五天之後，對造胡松榮提起反訴，其表示羅廷萬其實是自己別處跌倒死亡，之後羅氏一族故意將屍體運到其土地內，欲敲詐索取金錢不成，因而提出這樣的訴訟。有趣的是，在隔一天，連死去的羅廷萬的親兄長羅玉勝也說弟弟是自己跌倒的，誰也沒有罪，因為不忍弟弟遺體暴露在外，而提出免除驗屍之請求。隔天，為了傳喚而到當地的差役提出報告書(即文書5)，從中可以明顯地看得出來案情急轉直下、沉靜下來的原因在於：「胡松榮幫給葬費錢五千文，業已和案」。似乎應該是提訴之後，當事人間達成和解了。不過知縣為了確認這個和解，在三月又開了一次法庭。那次所陳述的錄供或結狀的內容，只有在確認羅廷萬是自己跌倒死亡這件事，並未正式提到葬費錢五千文。

像這種宣稱有殺人的嫌疑而請求驗屍的訴訟，大部分在調查之後，馬上就可以清楚知道是單純的自殺，抑或是病死，或是因事故而死；關係人到齊後，提出確認的結狀，案件就簡單地結束。且有一個明顯的發展是，像第二個的案子，雖然是自己請求驗屍，一旦知縣實際上命令驗屍，就慌慌張張以「不忍屍體暴露」這樣的理由，請求「免驗」。驗屍的呈控近似於使訴訟得以受理的一種手段。然而知縣也知道這樣的情形吧，所以只要當事人提出免驗的請求，幾乎都無條件接受。然而，這種情況(免驗之後)，幾乎一定會在之後傳喚當事人開庭。我認為知縣雖然不喜歡在必要的範圍外再擴大案子，但是既然已經發生涉及人命的糾紛，還是要先做一個公的處理才是適當的一種判斷。從而，通常在這個過程中的某個階段，被告的一方會交付死者親屬數兩到數十兩的金錢。

上述的兩個案例中，從前後的文脈來看，很明顯是將實際上只是自殺或事故死亡，裝作是殺人而呈控，但是也有就這一點，是處於模糊灰色地帶的微妙例子。例如事案（4）案件號碼1477。

四月十一日，原告劉先榮以文書1呈控表示，自己的弟弟劉先華遭施大興以棍棒毆打，於三月廿七日死亡，因而希望驗屍。知縣雖然認為死亡已過了兩週才請求驗屍，相當奇怪，但總之還是以文書2命準備驗屍。隔天，被指為暴行犯的施大興提出反訴表示：「這個劉先華是三月廿五日偷跑到我家田裡的偷菜，在追趕的時候自己跌倒受傷，廿七日死在自己家裡。之後親屬跑來要錢，因此隔天廿八日在團鄰的仲裁下，我已經付了銀二十兩息事。但想不到劉先榮們想勒索更多的錢，所以提出這樣的呈控」。施大興的佃農陳春山等，也以文書4陳報同樣的內容。之後雙方發生爭論，甚至出現了要付五十兩這種毫無道理的數字。於是五月三日開庭，結果在法庭裡，是由全體確認如施大興所言的內容，雙方提出不再取鬧的結狀而結案。最後附上的文書11「領屍埋葬文約」，是三月廿八日以銀二十兩和解時，劉先榮們所寫文書的抄錄。

這個案子形式上也是以自己跌倒的事故死亡來處理，但同時也記載了是在追緝作物小偷時所發生的事情。說不定劉先華會跌倒，是地主跟佃農們已經抓到他狠狠毆打之後的事。更誇大一點來想的話，說不定劉先華在被毆打時就已經死亡了。且不可思議的是，在巴縣檔案的命案文書中，偷菜賊幾乎一定都會在逃跑的途中，自己絆倒跌倒受傷，然後隔天以後在自己家中生病死掉。再怎麼想都很不自然，我認為如果正式成案的話，事件背景中，是有得構成鬪毆殺人的事實，這樣的想法毋寧比較合理。此外，正因為有這樣的事實，劉先榮們也想到不只是二十兩，順利的話可能可以要到五十兩的金錢。

像這種請求驗屍而來呈控，最後卻以和解結案的案子，一個極端是，儘管是沒有任何案件性的死亡，死者親屬還是把這個死作為一種事由而向對方敲詐強取金錢，另一個極端是，實際上是有犯罪性的事件，加害人向被害人支付金錢後，事件就煙消雲散，像是和談一樣。然而大多數的案件

裡，這兩個要素都是以不可分的形態混同在一起。在被害人強要勒索的感覺較強的前兩個事案中，很難說事案（2）中完全沒有夫家威逼人致死的要素；此外，事案（3）中要在互毆當中找到鬪毆殺人的要件也不是不可能。反之事案（4）中，最早三月廿八日的和解階段，說不定也是犯罪的和談，但之後被害人親屬敲詐的要素變強了。從而不論哪個才是實情，有一點是共通的，亦即雙方當事人用金錢就解決的話，事實本身的徹底解明、基於這個事實對加害人處以的刑罰，反而都被規避掉了。

恐怕，只要出了人命，被害人家屬必定會出來主張些什麼，被認為是加害人的一方如果經濟上寬裕的話，首先會拿錢堵住被害一方的嘴，這是所有共通的出發點。但是，如果圍繞著死者這個問題爭執，就可以拿到一定的錢的話，因為有這樣的期待，結果反而變成一出人命，家屬中的某人就故意出來吵鬧的惡性循環。在有關人死亡的金錢紛爭中，以前只重視像「圖賴」這種意圖式自殺與明清律「威逼人致死條」所見之「埋葬銀」的關連，但是，看到上述這些事案之後，似乎一般對於人的死亡，有金錢的請求是很平常的，圖賴或威逼人致死條或許可以認為是這種大現象的一部分。

且從檔案的某些地方可以知道，這種當事人間的金錢交涉常不待訴訟，事情一發生民間社會中就立即進行了。上面的事案（4）中，死亡的隔天就已經達成銀二十兩的和解。此外，如同事案（4）一開始訴狀的批裡，知縣所說的（死後亦經二週始行具報的是）「顯因事後搵索未遂，□詞聳聽，已可概見」，顯然知縣這一邊也是明白的。而和談不順利的話就會到訴訟，或者將訴訟作為一種為了讓和談交涉對自己有利的施壓手段，特別是利用要求驗屍的這種麻煩，這些裁判文書中俯拾即是。

按照裁判和民間交涉同時並行的事實來看，也有裁判文書本身沒有出現任何關於金錢討價還價隻字片語的情況，例如像事案（3），其背後通常可能有當事人就金錢討價還價，如此在法庭上輕易地被處理掉也很奇怪。更進一步來說，如果說民間一開始就是站在金錢的基礎上來談，也可能都用到起訴。事實上，即使在最後立案而審轉的殺人事件，也有案例是從

文件的小地方可以讀出，事件發生之後周圍關係人為收拾事態努力奔波的樣子。那麼，在當時的社會中，殺人事件「標準的」解決方法是哪一個呢？這是今後應該解明的一個非常有趣的問題。

肆、關於自認罪狀

圍繞在巴縣檔案命案部分的，不只關於如以上紛爭類型的論點，我還發現了幾個在思考刑事裁判本質論時的線索。在此，先來談當中關於犯人自認罪狀的問題。

以前日本的清代刑事裁判論裡，滋賀秀三老師反覆重申自白的重要性。「而裁判官心中就有了一個固定的心證，到了犯人也全盤托出的地步時，重新將罪狀寫成具有一定格式〔注：大多用『不合』這個詞彙〕而完整的文章，於是將該文讀給犯人聽，取得畫押。這個就是『招狀』〔……〕這個招狀並非只是單純的筆錄、記錄，而是自認罪狀的意思表示。」（滋賀秀三：《清代中國的法與裁判》，頁69）「行為的真相，行為人本身是最清楚的。讓本人心服，使其說出真相，這是裁判官的任務。」（前揭書，頁71）

我想很多人讀了這樣的文章，就產生有一種印象：即如同現代的檢察官，在調查室中對犯人進行審訊，使其在稱作是招狀的詳細自白筆錄上簽名。而確實在明代至清初的官箴書中，必定載有「招狀式」（參見本文第六頁）。但在巴縣檔案中所看到的實態，卻與此相當的不同。

首先在剛剛看的審轉事案（1）中，要找相當於「招狀」的自認罪狀文書的話，可以看第二頁旁邊有※標記的文書號碼17、18。第七、八頁有附上照片。傳喚被科以刑事處罰的人到法庭，且在文件最後有本人左手食指的畫押這一點，相當於滋賀老師所說的「招狀」。但研讀其內容，也沒有出現「不合」這樣特殊的詞彙，毋寧說文體與一般的錄供相同；此外，這裡所寫的內容，事實上也幾乎和之前文書13的錄供③中鄧春的陳述一樣。

這並非是在那裡才初次自認罪狀，而是其內容已經在之前傳喚全體關係人的法庭中做成了，這裡只不過是再確認、最後確認罷了。毋寧說，對於相同的錄供^③，關係人提出文書14以下的結狀，犯罪者則在文書18的錄供上畫押，我認為這樣的說法比較接近實態。

此外，在之後會介紹的事案（5）案件號碼2059中，第七頁同樣旁邊有※標記的文書號碼24、25、26是相當於自認罪狀的。而在此更有意思的是，連犯人都跟關係人一樣提出結狀，那裡還有「准結」的批文。也就是即使有自認罪狀的形式，也與一般法庭同樣的，是以名單+錄供+結狀的形態出現。且如同從照片中所知道的，因為文章很短，所以在內容上，也難以與先前的錄供文書11分離而單獨成立。

亦即，巴縣檔案中，確實有自認罪狀的線索，不過並非是以具有特有文體或格式的招狀形式存在，而是不論在內容上、形式上也好，都是混同在包含證人在內的一般性錄供或結狀之中，亦或是實質上成為其中的一部分。

而自認罪狀為何和全體關係人的供述是一體不可分的？從事件處理的細節來看就很會清楚。所以，最後再來看一件審轉事案，事案（5）案件號碼2059。這是到鬪毆殺人的犯人押解到上級官府的一件文書。

因為文書前面有缺漏，欠缺最初稟報事件的數件文書，以後面的錄供還原的話，是同治十三年五月十四日，一個叫覃洋生的人因某些緣故，遭一個叫鄭元所率領的五人集團毆打綁走，全身衣物被剝光監禁，要想釋放的話就要付贖金八千文。這時仲裁人介入，最後決定等覃洋生傷好之後再行調解，覃洋生被救出帶回自己家裡，而不幸的是，在數日之後，五月廿五日的夜裡，覃洋生傷勢惡化死亡。廿七日覃家提出驗屍的請求，而此時地方的稟約王萬一逮捕扭送下手毆打的數人，剩下逃走的人不久也被逮捕。並在相當早的階段就確定了造成覃洋生致命傷的，是最後抓到的叫鄭潤的男子。其實只有這樣的資料也可以立即做出通詳，但就如案件一覽所示，在事件發生近三個月後的八月十九日，知縣才做出通詳的原稿（文書22）。

明明是看似單純的事件，為何到通詳為止要花這麼多時間？研讀文書的話就會清楚知道。亦即，關於覃洋生為何遭鄭元等毆打，多數的證言畫出了這樣一個事件圖像：覃洋生與鄭元的妻子通姦，鄭元知道後，就拜託朋友毆打擄走覃洋生。相對於此，死去覃洋生的族長覃純齋則主張，原本覃洋生是在到鄭元家收取借款時被綁架，而這件綁架暴行事件的背後有一個叫許一堂的許家族長，此外，捉拿實行犯的王萬一事實上也是許一堂一派的，這也是想要隱瞞許一堂參與的一個計畫。

從錄供①的階段就出現不一致，文書2中覃純齋亦重複其主張。對於此，許一堂一方則附上古文書反訴表示，從數代之前開始覃姓跟許姓之間，就因爭奪市場支配權而對立，覃姓在這個過程中沒落了，覃純齋只是利用這次的事件，想來報當年的仇。整體看來許一堂的說法是比較有壓倒性的說服力，但反過來，若依覃純齋所言，這個事件是謀殺，主嫌犯並非實行者，而是主謀的許一堂。唯有去處理這個爭點，或者更極端的說，唯有想辦法讓強烈主張不停的覃洋生安靜下來，否則知縣也無法處理這個事案。

為打破這個僵局，知縣在七月廿二日開庭傳喚關係人，或許是不喜歡被取證，覃純齋、許一堂、王萬一，在幕後的主要人物沒有人出庭。知縣在八月六日的法庭上，訓斥這些人，被覃純齋指為許姓一派的王萬一，也因為不出庭而遭到解除稟約的職務，恐怕這是作為交易的代價；也成功讓覃純齋接受了覃洋生因通姦遭丈夫鄭元的朋友圍毆，這樣一個事件圖像。文書13八月六日的結狀就是證據。如此一來終於畫一了全體事件關係人間對於這到底是一個什麼樣事件的認識。至此已是事件發生以來，歷經兩個月以上了。

然而，知縣至此還是遲遲不進入通詳的程序。說不定是考量到雙方當事人還有和解、金錢解決的可能性。諷刺的是，推動審轉的是文書16覃純齋向重慶府的告狀。在這個告狀中，覃純齋儘管之前提出過結狀，卻還是再度提出許一堂才是主嫌犯的說法。而初次知道事件存在的重慶知府，在告狀的批裡，訓斥巴縣知縣明有事件發生竟未通詳。接到這個的知縣也下

了一個決定，其以第三次的錄供為基礎，開始擬定通詳的文章，此外從牢裡借提出犯人鄭潤，使其提出自認罪狀的結狀。看到這樣發展的單純齋，再次頑強地向巴縣知縣提出主張許一堂為主犯說詞的稟，但知縣表示已經完成擬罪而未理睬。在此情況下，知縣寫了擬罪的詳文——文書15，而以文書20將此詳文與犯人一起送到重慶府。

亦即，從州縣層次的審判實態來看，絕非如自白重視說所設想的那般，有一客觀的犯罪事實等待著犯人自己來自白。事件是在社會的脈絡中所發生的，也能在其中賦予意義。即使如事案(1)的單純事件，為了確認這是單純的衝突就開了三次庭，於是包含當事人在內的全體關係人共有一樣的事件圖像，犯人鄧春的自認罪狀也是作為其中一部分存在。而像這次的事案(5)，雙方當事人間若有一定的緊張關係，事件圖像本身從一開始就是分裂的，比起取得犯人的自白，裁判官大部分的精力都花在統一雙方勢力的事實認識，或是提示雙方勢力可以接受的事件圖像。除非進行統合否則無法向前邁進，此外，反而正是有進行統合，取得犯人的自認罪狀，毋寧是接近一般事務性的作業。

向來重視犯人自己自認罪狀的討論，主要是以審轉之後，換句話說，是以徹底地整理過後的事件圖像為基礎而立論的，因此多少是有些輕視州縣刑事審判現場中所展開的力學關係。在州縣階段來看，要審轉的刑事審判也是通過反覆開庭，確立全體事件關係人間共通認識的作業。而在聽訟即民事審判中，確立關係人間共通認識，當然是裁判官所處理的主要工作。我認為這次看的刑事裁判檔案，包含審轉事案的州縣審判部分，與民事裁判有相同形式的根本理由即在於此。

這種追求全體關係人認識的一致，而又以此為基礎的事實認定形態，一方面產生刑事審判的公正性，另一方面，若全體關係人的說法已統一為「所發生的就是這樣的事情吧」之後，審判者一方就很難再做出與此不同的事實認定，有這樣的性質。這麼想的話，今天演講第二段所說的，關於人命的各種金錢解決的實態，也說不定可以看做是這種刑事審判基本性格的一個歸結。

伍、結語

以上，走馬看花地介紹了幾個同治期巴縣檔案的命案部分案件，也看到了清代刑事審判的特徵。

過去的研究裡，民事裁判主要是使用州縣檔案、刑事裁判主要是以給皇帝的題本為資料。因為在州縣檔案與題本中，案件整理的程度是完全不同的，所以從各自所導出的兩個裁判圖像自然也相當不同。但是，這次從州縣檔案層次的命案處理實態來看，我想可以讓各位理解到民事審判與刑事審判，州縣自理案件和審轉案件之間，有比過去所思考的更強的類似性、共通性存在。我認為今後依據這樣的實態，有必要去思考民事裁判與刑事裁判間共通性或連續性的問題。